附件2

**2021年济宁市兖州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聘须知**

**1、岗位汇总表中“备注”注明“限高校毕业生”的岗位如何界定？**

“限高校毕业生”的岗位只面向2021届高校毕业生和国家规定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引进。

“2021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1年毕业的学生。

“国家规定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2019届、2020届毕业生。

2019年1月1日以后毕业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可视同“2021届高校毕业生和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高校毕业生”。

**2、对学历、学位证书有什么要求？**

2021届高校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报名前（2021年4月24日）取得；2020届和2021届毕业生如因受疫情等政策影响，不能按期取得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3、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其他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4、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应聘。应届毕业生还未颁发毕业证的，如因最终颁发的毕业证书与应聘时提供就业推荐表上专业不一致，导致被取消应聘资格的，责任自负。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认定。

**5、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怎样办理减免手续？**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6、对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岗位要求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直接联系《2021年济宁市兖州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汇总表》中对应的咨询电话。

**7、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提交电子照片时，须按报名系统中的照片格式要求对本人照片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1寸同底版免冠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交的照片同一底版。

**8、填写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部门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9、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0、应聘人员考试时能否使用户籍证明？**

应聘人员笔试和面试时只能凭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港澳居民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凭《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考试。

**11、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用书和培训班？**

济宁市兖州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